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被告 呂聰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間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35元，及其中本金95,64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然依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

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又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已逾100,000元，核非小額訴訟事件，自無上開但書之適用，是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黃怡瑄